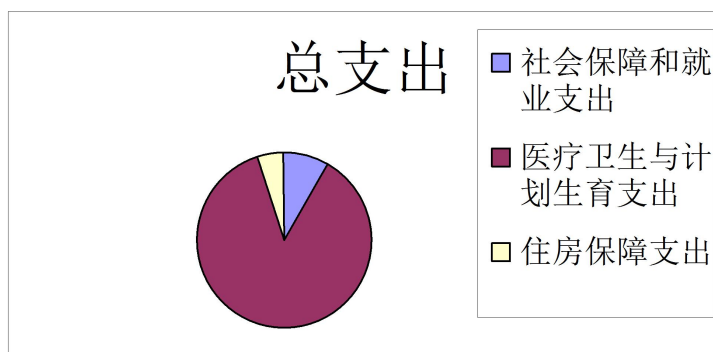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55.27万元，比2017 年增加173.1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5.2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55.27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0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52.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83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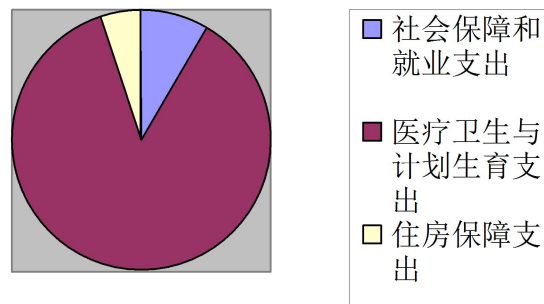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55.27万元,比2017 年增加173.1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65.15万元，占8.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652.29万元，占86.36%；住房保障支出（221类）37.8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图



万元，占5.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8年预算数为63.05万元，比上年增长63.05万元，原因为去年未列支与此款项内；

（2）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 2018年预算数为2.1万元，比上年增长0.24万元，原因为遗属补助标准增加；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259.99万元，比上年减少107.22万元，原因为1. 去年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列于此款项；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 去年公用经费未按款项分开拨付导致此款项拨款下降。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01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99项）194.50元万，比上年增长81.15万元。原因为去年公用经费未按款项分开拨付致此款项拨款今年增加。

（3）、公共卫生（04款）卫生监督机构（02项）49.36万元，比上年增加19.43万元。原因为1. 去年公用经费未按款项分开拨付致此款项拨款今年增加；2. 卫生监督机构人员增加，导致总拨款数增加。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其他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98万元，比上年增加98万元，原因是去年列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01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99项）中。

（5）、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12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01项）为50.44万元，比上年增加了50.44万元，原因是去年职工医疗保险未列于此款项内。

3、住房保障支出（221款）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为37.83万元，比上年增加7.94万元，原因为人员增加。

三、关于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5.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5.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0.30万元、津贴补贴155万元、奖金18.59万元、绩效工资29.9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2.0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4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2万元、住房公积金37.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88万元、取暖费11.31万元、抚恤金2.10万元、医疗费补助98万元。

公用经费149.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25万元、印刷费2.9万元、水电费5.8万元、邮电费2.9万元、取暖费11.6万元、差旅费13.05万元、会

议费4.35万元、培训费5.8万元、公务接待费5.8万元、工会经费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9.45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3万元，比2017 年减少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增加（减少）5万元；公务接待费5.8万元，增加0.2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 年减少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保留一辆，减少两辆。

五、关于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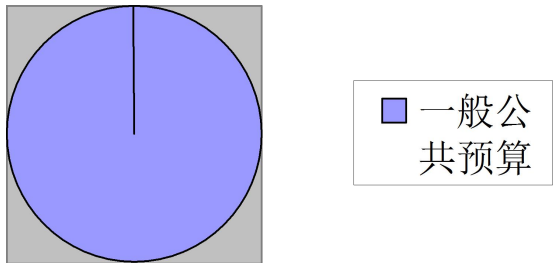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5.27万元；支出合计755.2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63.0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52.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83万元。

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收支总预算755.27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收入预算75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5.27万元，占100%；

部门收入预算分类表



八、关于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支出预算75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5.27万元，占100%；

九、关于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5.11万元，比2017 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0.3%。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 年12月底，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无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

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05 项）：指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抚恤（08 款）死亡抚恤（01）项：**指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如：死亡抚恤。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01 款）行政运行（01 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01 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99 项）；**公共卫生（04 款）卫生监督机构（02 项）**指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单位及下属参公单位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人员工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其他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 项）：指用于海东市直单位职工体检经费，如其他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12 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01 项）：指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单位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的基本支出。如：财政对职工的基本医疗补助。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指海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如：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类名词